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區支行擔任櫃員；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昆明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7年2月至今，任職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建設管理部(安全保衛部)副經理、土地開發部副經理及資產管理部經理等職務。

高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本公司就建議委任取得昆明市國資委批准及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高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本公司就建議委任取得昆明市國資委批准且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高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高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高女士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高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高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

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連照菊女士，53歲，於2015年6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連女士曾於昆明市財貿學校金融專業學習、雲南財貿學院(現稱：雲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及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學習，高級會計師職稱。

連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於昆明市縣鄉企業開發公司(現稱：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任業務部信貸員；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昆明市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2005年12月至2010年2月於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期間曾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工作(掛職)；2010年2月至2025年7月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董事、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等職務；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昆明普爾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掛牌企業)董事及董事長；2016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雲南紅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信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

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連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連女士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董事會將對連女士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其年度薪酬金額將在下一年度按其年度績效考核及有關法律法規確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根據(i)《雲南證監局關於對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劉曉航、連照菊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4]029號)(「決定書」)所述，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存在非市場化發行債券、信息披露不及時的問題。上述行為違反了《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0號)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雲南證監局決定對包括時任信息披露負責人連女士在內的相關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及(ii)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對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報告的掛牌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責任人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公告》(股轉系統公告[2017]184號)及昆明普爾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關於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的公告》所述，因財務審計工作未能按時完成，昆明普爾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報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決定對包括時任董事長連女士在內的相關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

經考慮(i)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對連女士董事任職資格的影響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事項未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下禁止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經考慮《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有關事宜並不影響連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ii)連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財務、融資方面具有較強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其加入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管理及財務融資方面帶來益處；(iii)於獲委任前，連女士將獲得專門為其提供的董事任職相關培訓。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建議委任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連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連女士在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連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連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連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